

新建黑龙江绥化民用机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4 |
| 3.3 查阅情况 | 7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 6 其他 | 11 |
| 7 诚信承诺 | 11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和2024年4月19日在绥化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4月25日在绥化日报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年11月15日，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在确定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绥化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项目区域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4月19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如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址：新建黑龙江绥化民用机场位于绥化市望奎县海丰镇和灯塔镇

建设内容：本期工程按照年旅客吞吐量65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000吨、飞机起降7000架次设计。飞行区等级指标4C。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长2600米、宽45米的跑道，双向设置类精密进近系统；建设8000平方米的航站楼、9个C类机位的站坪；建设1座塔台和800平方米的航管楼；配套建设空管、供电、供水、供油等设施。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总投资11.63亿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0455-8385507

邮箱：shsjcgs@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向建设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新建黑龙江绥化民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通过绥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5—2023年11月28日。

网址：https://www.suihua.gov.cn/sh/ggxx/202311/c12_caadd3cd696541f0a53ca3b5f8f12cc1.shtml;

截图见图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图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HPQC8ejCEPqx fh-UcDkKg>

提取码：1234

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查阅纸版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及其他有关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455-8385507

邮箱：shsjcgs@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新建黑龙江绥化民用机场项目通过绥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

网址：https://www.suihua.gov.cn/sh/ggxx/202404/c12_182574.shtml；

截图见图2。



图 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和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绥化日报》上分别刊登了“新建黑龙江绥化民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报纸媒体上公开信息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4。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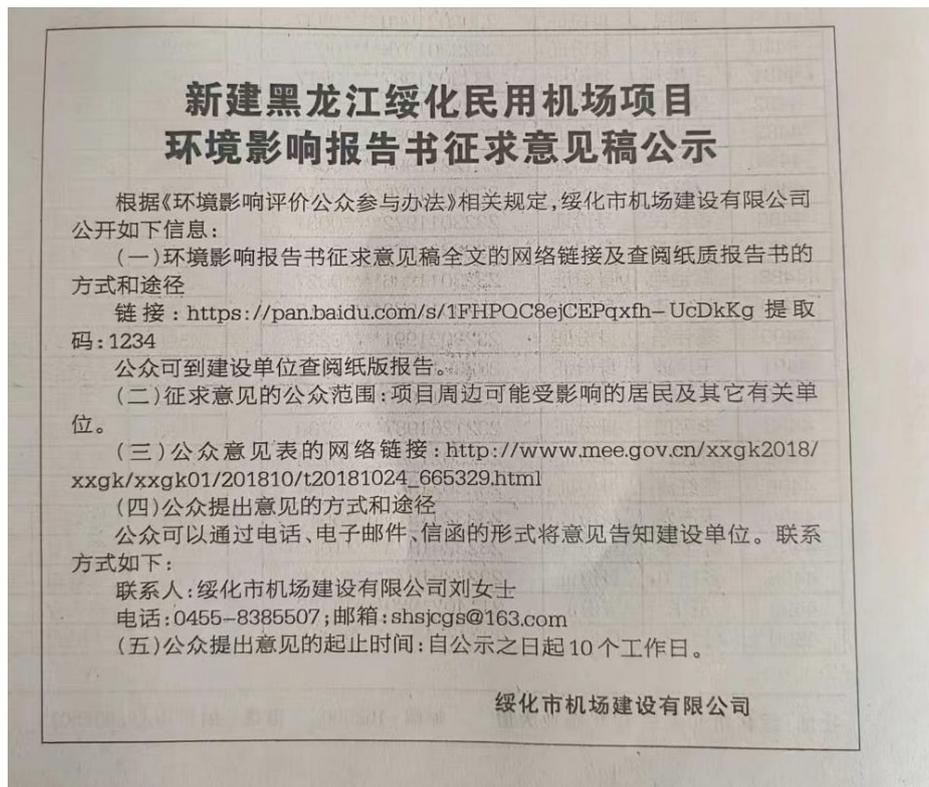


图4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场所张贴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公示于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同步进行，张贴公示地点为项目区域周边易于知悉的地点。场所公示情况见图5。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







图5 现场公示图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向公司索要报告书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6 其他

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报纸公示的当期绥化日报，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建黑龙江绥化民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建黑龙江绥化民用机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承诺时间：2024年5月6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